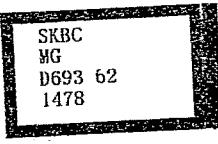


廣東省人民政府工作報告
195

廣東省政府一九五七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廿九年度七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執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自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綠委

附錄

附篇

軍械

計劃

地政

振濟

42333
42552
729



3 2173 8954 7

6255

729 42333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致

備註

廿八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仍專供教育用途編入廿九年度省列補教育司類標文代電呈奉行政院茲年五月廿三日指

廿九年六月十日轉發金計處教育處遵

照

物科造○應付外移至貴方及其他費用申請匯款項

廿九年六月十四日

審閱本省臨時貿易會理處省銀行及各區行

知及表式

廿九年六月廿七日

政督參事處知照

清公認編二五
六七零年度第一級決算業

國民政府主計處

通令各機關各廳處遵照此件係由本府

金計處接奉周民政府主計處

金計辦理清各項

各項請令各機關

廣西省廿九年行政院六月廿九日陽朔一四二三號令

經財政金計處復經庫

官事項迅速遵照不另明具復

註

金計辦理清各項

各項請令各機關



(南)

| | | | | | | | |
|------------------|--------------|--------------|-----------------|---------------------------|-----|--------------|-----------------|
| | | | | 私運法幣及 其他禁運物品 出境檢查辦法 | 財政部 | 廿九年七月 廿一日 |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
| 職務公債勸募委員會組 | 章程 | 行政院 | 廿九年七月 廿二日 |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 | | |
| 檢查各機關 公務員任用办法 | 經濟部 | 廿九年七月 廿三日 | 通飭所屬各機關一體 知照 | | | | |
| 修正防空情報臨時急電 法 | 國民政府 軍委員會 | 廿九年七月 廿四日 | 通飭所屬各機關 知照 | | | | |
| 織大綱 | 行政院 | 廿九年七月 廿五日 | 通飭所屬各機關 知照 | | | | |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 | | | | | |
|----------------------------|----------------------------|----------|---------------|---|------------------|---|---|
| 案 | 由 | 頒行日期 | 經某處會議通過 | 法規要旨 | 備 | 頒 | 期 |
|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 廿九年六月廿八日 | | 本計劃係依據院頒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實施步驟並訂定進度表分四期辦理限三年完成 | | | |
| 寒施計劃 | 寒施計劃 | | | | | | |
| 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科長(員)定期各訓練辦法 | 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科長(員)定期各訓練辦法 | 廿九年七月五日 | | 統一國民兵之教育及養成中級軍官純正思想與品格 | 此方法由軍委會司令部宣達各府油印 | | |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廻訓練隊暫行章程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廻訓練隊暫行章程 | 廿九年七月十二日 | 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 | 規定訓練隊之組織及訓練方法 | 施行 | | |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廻訓練隊暫行章程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廻訓練隊暫行章程 | 廿九年七月廿七日 | | 使各隊長教育員於服務時有所遵循 | | | |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廻訓練隊暫行章程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廻訓練隊暫行章程 | 廿九年七月廿七日 | | 使各隊長教育員於服務時有所遵循 | | | |

| | | | | |
|---------------|-------|-----|------------------------------|--------|
| | | | | 宣誓綱要 |
| 廣東省各縣 | 廿九年七月 | 二十日 | 加強征訓機構完咸建軍 | 遵統一之步驟 |
| 金國民兵建設委員會 | 廿九年七月 | 二十日 | 此辦法由軍管區司令部送 | |
| 粵區工作大綱 | 廿八年八月 | 二十日 | 軍委會 | |
| 廣東省三十一年度省地方概算 | 廿九年七月 | 廿八日 | 建國基礎 | |
| 編製辦法 | 廿九年七月 | 廿八日 | 第三次會議 | |
| 廣東省戰備各部隊協助國民兵 | 廿九年七月 | 廿八日 | 規定辦法辦理以求適合 | |
| 國民兵訓練實施細則 | 廿九年七月 | 廿八日 | 第四次會議 | |
| 本省實際情形訂定 | 廿九年七月 | 廿八日 | 依照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兵組訓大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酌 | |
| | | | 此辦法由軍管區司令部送 | |
| | | | 軍委會 |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第一四〇次會議

1.奉廣東經靖主任公署電為第二期破路民工伙食費

應需國幣八萬五千元所有第一期多據之五萬元應即扣抵
第二期開支尚應補撥三萬五千元希即籌撥未署轉批辦理
等因請公決

(本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開支

名據秘書處簽呈擬具廣東省候用公務員分擔任用費
辦法請核准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本議)照秘書處簽擬修正通過

3.省民政廳長提議擬請設置長警巡迴訓練隊派赴各縣
局巡迴訓練長警請公決案

(本議)照案通過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火警秘書處簽呈擬具廣東省政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辦事細則草同經臨費預赤書請提拿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途款在本年度有預備金項下開支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會議
人等財政廳報告乳源縣政府征集標渠等溪工事材料費
經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撥支國幣一千元請提會追
認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追認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第一四二次會議

1.據胡委員呈送審查粵橋通訊案所載南路護橋事務所
組織章程東江護橋事務所組織章程及經費預算一案意見
請公決案

2.大議章經照審查意見案通過東江事務所經費照准其
餘經費俟呈准成立再行核定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四三次會議

1.據民政廳簽呈擬訂廣東省各縣局組織首席保長暫行
辦法暫行施行等情經飭悉秘書處將原辦法修正為廣東
省各縣局設置首席保長暫行辦法并將原條文分別修正請
核前未請公決案

(決議) 諸君修^{修正}正通過

又據廣東省上中學校幹部講習會呈繳經費支付額示書
表計全期共國幣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元五角該項經費由
教育廳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項下開支請察核備案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准撥二十二萬五千元款
在本年度省預撥金項下開支內據四萬元為中上學校幹部
講習會經費仍飭寢報寢銷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第一四四次會議

1. 據廣東國民大學校長呈請比照資助私立嶺南與^之州
兩大學成素加撥特殊補助費國幣一十二萬元以便由省內
遷^等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補助六萬五千元^款在本年度省預撥金項下

開支

2. 據秘書處案呈奉諭計局調查廣東省黨政機關現有職員及公役人數以便在連建設後方辦公地點現已調查完畢關於發給各機關修繕費應如何攢支請公決案

(決議)按人數計每人人歲修繕費十元款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3. 建設廳簽呈關於前奉長官部令飭製用人力手車以利運輸一案茲經遵辦擬先製三千輛計每輛工料價一十一元五角共需三萬四千五百元該款擬在本廳鵝砂礦收入項下墊撥廳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四五次會議

1. 據秘書處簽呈擬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朝會辦

法請公布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四六次會議

1、據清遠縣政府呈報清遠縣城防禦炮陣地材料征集費預計補書類計列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八角請儘速還墊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徵還款在本年度建設事業支出項下開支
又胡委員鄭委員函復審查建設廳合作管理處組織規程服務規則暨預赤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款由八月份起支

二十九年七月廿六日第一四七次會議

人據教育廳簽呈擬就廣東省邊道各縣選送山排公費學生辦法連同補助費預赤書計列二千一百八十元請核示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請在本年度省預備金項下開支

又據財政廳發至審核地政局訂定廣東省各縣市辦理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及土地变更登記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察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四八次會議

人據秘書處簽呈關於各縣市局請求動支縣市局地方預備費及臨時費案件之權責問題經由處函請財政廳會計處會商審理辦法簽奉批示應先文獎事項所屬之主官廳審查核請將該審理辦法修訂呈核專因違經擬訂暫行辦法五條請提會決定施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修正通過

(四) 民政

(甲) 縣政

人分派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系見習班
員工作

畢業

進行概況　查廣東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系見習班
畢業學員前經分別派充曲江縣推行新縣制協尊員為本年
四月份起以三個月為期協尊曲江縣推行新縣制業期滿
自應派以實職以符政府作育人才本旨現查本省擬訂完成
實施新縣制縣份均先後積極推行及籌劃實施至各縣推行
新縣制指導委員會亦均次第籌設茲為加強新縣制實施起
見特就該班學員中選選一部派充樂昌豐順梅縣普寧仁化
興寧閩平茂名高要合浦河源台山等縣擔任新縣制指導委
員會委員以一部派赴始興南雄陽山乳源連山連義等六縣

政府各按其學歷經歷等以科長區長或參議員等之職任
轉至各員分管旅費並與案由商尋討圖一次過後始

(乙) 警政

1. 設置長警察巡迴訓練隊

進行機器 本省專設各縣局警察起居特組該廣東
省各縣局長警察巡迴訓練隊十二隊以四個月為限先從提前
完成之新編制及地方警察之各縣局裏施訓練其組織每
隊以隊長一員教官二員組成之教官中並以一長於學科一
長於術科其訓練程序由各縣局長先就縣內地方警察機關
之分佈及交通情形訂定分批或集中調查計劃並以第一期
先訓練縣城及市鎮者為原則每一縣局訓練時間以不超過
六星期為限其各隊巡迴縣份合計三十七縣局分配如下：第
一隊曲江乳源第二隊樂昌仁化南雄第三隊連縣連山第四

隊豐順普寧揭陽第五隊梅縣與寧第六隊河源惠陽龍川第七隊始興翁源連平和平第八隊英德清遠四會第九隊高要德慶廣寧第十隊台山開平恩平第十一隊茂名信宜化縣第十二隊合浦廉江吳川梅菉電白至該巡迴訓練隊隊長及教官人選則在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回粵服務及本省縣政人員訓練所民政系警政班學員派充并由民政廳分別編訂訓練實施綱要服務規則暨各種訓練教材等分發遵行

(丙)禁烟

一、訂定各縣局禁烟股裁撤後職員安置及工作通併辦法

進行概況 本省各縣局禁烟股已定於本年七月底裁撤關於該股各職員安置辦法經核定(一)股長書記由各縣局安置(二)辦事員如各縣局有區自治協助員或其它缺額時應

即期補并呈報民政廳備案如頒入下期幹訓團再訓者照准
但不得帶薪回請旅費由民政廳在禁戒經費項下補助半數
即屬第一區者每人請助二十二元五角屬第三區者每人補
助十五元屬第四區者每人補助三十元屬第五第六兩區者
每人補助二十五元屬第七第八兩區者每人補助五十元同
時並規定該役裁撤後葉廝工作應併還各該縣政府(管理局)
第一科(第一課)或民政科或政治科接辦該項辦法業經通佈
遵照

(五) 財政

(甲) 金融

1. 辨理四邑各縣農村貸款

進行概況　查四邑各縣因經濟枯竭常常遭受高利貸剝削農民生活痛苦亟應設法救濟案准新編第二軍部軍長電請辦理通府當經轉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廣東省銀行籌等救濟辦法旋據省行復稱台山開平恩平等三縣關於農村貸款已貸出柒萬餘元等語如依此數額分配尚嫌過少不足以資壓抑高利貸作取亦經再飭省銀行酌量增加貸款數額以資救濟

2. 筹設德慶縣銀行

進行概況　德慶縣政府奉到縣銀行根據縣銀行組織辦法擬定組織章程并函請嚴鑑單等九人為籌備員計創招

籌款份及營業呈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三刻府轉

本處逕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矣

3. 增設金庫

進行概況 各游學區縣份交通困難屬於公款之收據
由額公庫負責辦理經由省行接續派員設立本月分可成立
者有從化省縣金庫

力勸廣東省銀行推進儲蓄提高存款利率年繳納保
証準備金

進行概況 廣東省銀行辦理儲蓄經已積極進行以期
吸收游資經營將各項儲蓄存款利率一律提高最近收入有
款數額已有一千四百餘萬元現依傍善銀行應付保証準備金
之規定將前購甲種郵約建國儲蓄券三百萬元二支中央銀
行保官庫以為儲蓄存款保證準備金

5. 舉辦水利貸款

進行概況 本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擬於豐順縣屬開闢山塘建築水渠以利山田期增糧產經由廣東省銀行照水利貸款辦法予以貸放又梅縣梅西灌漑公用合作社亦由省銀行指導組織成立共有社員三千餘人現將該社所有受益田地三萬餘畝向省銀行申請水利貸款一十五萬元亦經省銀行如數貸放

6 捷付桂省政府購穀款國幣三十萬元

進行概況 本省東西江南路各屬赤荒嚴重當亟設法救濟分區組立米糧運銷會派員赴湘贛兩省訂購穀米前經報告計由省銀行陸續垫付各屬赤荒米基金國幣四百餘萬茲與桂省訂約購穀併約由省銀行籌撥桂南府國幣三十萬元為第一期付款

(乙)賦稅

1. 通戰區各沙田之沙田稅分段向商承辦

進行概況 本年沙田稅照定章原由各該稅務局直接
征收但中山新會等縣沙田除海防外餘均全部迫近戰區逼逃
據各該稅務局報告直隸征收困難萬端至稅收起見經由財
政廳核定分段託商承辦辦法命令分段托商計本月發耗商
承辦者已有多段

2. 畢路各局徵收一二等大稅

進行概況 本年第三季營業稅開征已久現查各縣未
收一二季稅款為數甚鉅特通知各局限於一月內將城鄉大
稅糧數收清報解

3. 檢複稅捐征收處

進行概況 查本省地稅縣稅在本年一月起統一征收

機幕時政由稅務局及稽征科辦理現因新縣制分期實施經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從七月一日起將
各縣縣地稅兩項劃還縣收恢復稅捐征收審辦理當經令行
本府財政廳小飭各縣及各稅務局依期移交接收辦理

二 契稅改道捐徵收審辦理

進行稅務查契稅一項本年一月一日起因統一各級
徵收機關專政還各稅務局辦理七月一日各縣地稅劃還稅
捐征收審辦理契稅地稅有密切關係為便利業戶投稅及
使地稅適切與契稅取得接繫起見由本年七月一日起仍將
契稅徵收事宜劃還稅捐征收審辦業經由本府財政廳通
飭各縣遵照

(丙) 稽務

1. 加緊收購桐油飭屬嚴密查緝私運

進行概況　查本省沿海地方崇漢紛歧私易走運桐油
厥風甚熾。緝私人員雖努力查緝，以從前章程未備責任難
專。百密一疏，後玄故本府可見及此，爰訂本省戰時管理桐
油運銷章程，提付本府委員會議議決，經於本年二月一日起
實施管理。桐油辦理以遠私風漸斂，但因本省戰時貿易管理
處與財政部貿委會復與公司訂約收購桐油迄未成議，而由
湘贛桂各省輸入本省桐油屯積日多，內外銷價格相差懸殊。
不肖商人固知大體，仍間有私運出口情事，發生節經先後電
飭本府南路行署及財政廳分別轉飭當地華警及所屬桐油
管理機關嚴加查緝，暨一面着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儘先派
員次隸杜絕私運以維資源。

又委辦柴金鵠砂走私

進行概況　查鵠業管理處繫金收砂處派員稽查緝走

私鷄砂被私鳥鍾金松糾衆截繳警械刦擄員警業准鵠業嘗
理粵廣東分處審請辦理到府經審飭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暨芳金縣府查辦嗣據紫金縣府來電稱該員警前往立辨該
私鷄^鳥鍾金松黃坤初等又糾械圍搶抗拒員警五名後被圍禁
等開逕審第九集團單并飭保妥處轉遣保妥第一團就近派
隊前往嚴行剝辦以肅私風

二、整理縣市財政

1、縣稅捐之整理

進行概況，編審三十年度縣地方概況行將開始原有
稅捐因地方環境趨勢應予改善特擬具三十年度縣地方稅
款歲入項目及整理縣稅捐辦法又不動產買賣簽證費章程
各項呈請詳辦茲為明確表示以利便征收起見於原章程條
文以此補充提付本府第幾處委員會議決議後公佈施行

2. 縣財務之處理

進行概況 (1)查各縣市局辦理財政文交代各項多未能依照法定手續及預算法登收支^支程序辦理以致錯誤滋多勾稽困難特由本府財政廳製造財政之處理及交代頒知分項條款詳為提示 (2)又查各縣市局地方財政關於支出方面固有核定預算及算準繩淮收入方面往往以各種關係比諸預算所列時有超出或減少甚鉅者特仍由本府財政廳製定各縣市局地方財政收入裏數報告表一體分發遵照依式填報以便統計而資稽核

(六) 教育

(甲) 初等教育

一、組設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進行概況 依照部頒規程應定期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本府教育處經遵令組設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
審及小學教員登記事項

乙、文配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經費

進行概況 本省為推動國民教育計劃起見經決定在
各縣設立幹部訓練所三十四所以養成推行國民教育之幹
部人員此項訓練經費並經核定四十五萬元由省庫二巨公
半千切撥支除甲中上學校等部籌習會經費四萬元二教材
印刷費三萬七外餘悉撥充各項經費至每所經費則額外開
班款多寡而定約計學員膳費占十分之六身役薪工占十分

之三辦公費占十分之一各所經費并逕本底墊該一部份

(乙)中等教育

1、召開本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

進行情況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舉行訓導會議辦法訂定本省中等學校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訓導會議細則定期每年中等學校暑假期內由廳召集該頓會議以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訓導處或教導處主任省立小學校長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主官人員及教育廳第二三四科科長督學及社教視導員為出席人員并以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訓導事務為會議範圍本年訓導會議已定於七月六日下午在曲江轉水中等以上學校幹部訓練班內召集并經擬定中等學校訓導改進方案草

案及由省立民教館擬定社會教育機關訓導實施方案草案
併飭由省立曲江小學擬具「小學訓導方案」草案統備提交訓
導會議議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二、舉行本省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進行概况 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頒各省市實施分
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經照組設本省職業輔導委員會
并在本年六月十五日在曲江城廬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經決
議各案其重要事項為一、輔導委員會章程二、本省職業學校
區之劃分三、修正本省輔導職業學校工作進行計劃該項決
議案已錄存送各委員會查照辦理

三、令飭各農工職業學校與省營工業管理處商訂
建教合作方案具体辦法

進行情況 本府教育廳准省營工業管理處函請飭所

屬就近之農工學校派員商定建教合作方案具体辦法經各農工職業學校遵照辦理并函復該處查照

六、令據本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

進行視光 本府教育廳前以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對治教學訓導各方面之經驗頗感不足當經訂定本省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由廳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令飭各師範學校遵照辦理

五、今魯縣立師範學校一律免收學費

進行狀況 檢核範學生免收學費在濟正師範學校規程中雖有明文規定惟各縣師範學校尚未能奉行者本府教育廳特重申前令通諭各縣飭將所屬縣立師範學校暨中等學校之師範學生學費一律先行轉免

七、訂定省立師範學校實行公費待遇新生學額分

配辦法

進行概況 本省省立學校師範生由本年九月分起每
生每月公款補助膳費九元，業經公佈查本年秋季省立學校
師範班額經核定共二十八班，應招新生一千四百名，本府教
育廳為求新生名額分配合理，特見意見，特訂定省立師範學校二
十九年秋季招生應注意事項及規定，各縣應佔名額，通令各
校遵照。

(丙)高等教育

1. 辦理公立各校院統一招生

進行概況 二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本府教
育廳奉教育部令派該廳長為曲江區招生委員會主席，委
員派陸嗣曾、林礪儒為委員，并由該廳照章聘請吳鼎新、黃桔
桐、顧翊群、黃元彬、劉体人、高信鄭、豐吳仲德等為委員，特此成

立委員會又為嚴密監察起見并聘請陸達節李洽日鄧邦謨
文溫瑜周斯銘為監試委員三閩卷委員則聘請臧叙功陳守
亮陳善王贊卿許綠劉崇瑞趙咸雲何爵三黃支梅甘疏津
張宗潢梁焯溫心園伍達達^達沾李伯鳴蔡述林方石枚黃公安等
擔任計此次曲江區報政學生共四百〇八人於七月二十日
至廿三日分兩試場攷試經過極為圓滿又教部為利便東江
學主報政赴見核准在務懸設立招考分處經決定自督學李
向華主持該處招生事宜并派李時可黃遵厚丘勤修梁國材
等為委員辦理一切

(丁) 战時教育指導及其它

1. 組設戰區教育指導股

進行概況 本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飭加設戰區教育
指導機構組設戰區教育指導股達逕訂定辦事細則連同該

股支付預款呈部審核並逕派定該處秘書謝群彤兼任股長
委派蕭懷德為幹事籌脩成立

2.令茲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

進行概況 本府教育處奉教育部令茲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規定一、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分別定於勞動服務及生產勞動訓練時間內行之每週各人工作約以三小時為標準二、農業生產種類為1.裁種蔬菜2.養豬雞牛魚、蜂3.製造豆腐醬油醬菜4.培製豆芽菜或其他適於當地富有滋養料之動植物5.寢施農業生產經費由各校自籌該辦法大綱經令令各學校分別轉飭遵辦具報

3.計劃幹訓團教育班第一期學員分派辦法

進行概況 查省幹訓團第一期學員經於上月廿五日
結業其中教育行政中心小學校長班及小學師資班學員計

三百一十七人本處特計劃分發服務其辦法係分別其學業成績予以調考或奉回原職其成績不及格者則予以免職

七 建設

(甲) 公路

八 修理忠和和戾公路

進行概況 該路由連平忠信起經合水和平城至興定
吉交界止為粵贛交通要道惟建築特限于財力各設橋涵路
基未臻健全益以連月霪雨為災損壞不堪行車困難近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迅速改善將所屬工程費勘報題日
動工限期完成等因并據建設廳轉據公路處呈報工程概算
表計全部工程費六十四萬零九百二十元經電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鈞部核款辦理并由府先行墊撥二十萬
乙令飭從速開工

經費及其來源 檢核數六十四萬零九百二十元請申

央撥款

乙 改善嘉興公路

進行概況 該線中多民辦公路建築簡陋重以自奉徂更南水特多山洪時蓋路面橋涵隨修隨毀寔有根本改善之必要經彷彿建設處擬具工程概略表計劃九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由本府先行墊撥三十萬元應支令彷彌速開工并一函言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彷彌部撥款辦理

經費及其來源 構築_數九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元請
中央撥款

3. 製造人力手推車協助運輸

進行概況 查人力手推車業經建設處試驗結果以採用單輪式為適合并擬交商趕製三千輛應用共需款三萬四千五百元(鐵料未計)擬經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四次會

議決議案，素通過由廳與承造商人秦善亮簽約運製
經費及其來源，款在建設廳鵝砂礦收入項下墊撥應
支將未仍將售價收入撥還

(乙)電訊

1. 搶修各段話線

進行概況：查本月來連賀話線德高支線及樂昌附城
各段或被山洪沖去線桿或被暴雨風雨摧毀通話阻梗經由建
設廳等派員分別搶修恢復通話

(丙)農林

1. 救治各地鴉虫害擬具防治蟲简便方法

進行概況：本府迭據南雄樂昌和平等縣先後電報以
縣屬稻田遭現害蟲頗多受害甚烈請派員至縣指導救治等
情當茲飭由建設廳農林局分別派出技術人員前赴指導防

除去後據報此次所查現之事項為撫民廳同時並擬具為
撫民廳簡便方法呈核辦理等項業經將該簡便方法抄錄令
飭各該專員轉飭各縣局遵照（治撫密函）（詳見簡便方法附入附錄內）

（丁）鑄務

1. 轉飭產金各縣等遵照「金鑄整理辦法」辦理

（急行）
准經濟部咨閱於訂定金鑄整理辦法請轉
飭遵照辦理等項由經人飭本府建設處及產金各縣遵辦并咨復

查照

（戊）工業

1. 裁撤廣東省高工事業管理處（併建設處增設第

四科辦理省高工事業事務

（急行）
據光查粵省於廣州失陷時省營各工廠相繼奸
燬殘餘者或有海軍之麻繩廠暨揭陽鵝巖然以地點迫近海

屏東 息危險乃將麻鐵廠機器全部拆遷廣州灣而揭陽糖廠
機器正在設法運送尚在及半途又告燶陷該廠機器保存
者不過一部份當此危難環境之下重工業之復興已談不到
而新廠之成立達九個月者計有機器製造修理廠電地暖肥
處 其他各廠雖在籌備中成立尚在無期其負責行政管理之
者舊工場管理處每月經費由一千元而膨脹至二萬四千六
百餘元(實支約一萬六千元)成績如此由建設廳奏
至本府請 將該處裁撤還併該廳增設第四科辦理以節經費
業經提出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該
案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結束該廳同日成立第四科繼續
辦理省營民營工業事務

(乙) 合作

1. 辦理合作情形

進行概況 一、核准各縣合作社成立登記及審核各縣
合作社登記証聯報單本月建設廳據河源連山閩平南雄曲
江各縣政府轉呈合作社申請登記書表經依法核准成立登
記合作社計共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二十社保證責任生產
合作社三社無限責任生產合作社一社并據連山乳源高要
河源南雄廣寧連縣新興平遠梅縣等縣呈繳信用合作社一百
八十五社生產合作社十社成立登記及假登記証乙內聯報
單經審核准予存轉二擬訂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建設廳據
農林局呈請領委組織合作社頃知及農林合作社示範等情
逕擬訂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檢同組織合作社頃知指飭遵
照(章程附入附錄內)

(八) 保安

(1) 作战

1. 構築連連陽乳曲五縣外圍工事

進行情況：查連連陽乳政治軍事經濟建設委員會決議構築連連陽乳曲五縣外圍工事，案前經交由保安處派出高級人員偵察地形擬就計劃令飭有內各縣及保安第二團分別徵集材料並負責構築在案茲據報告前項各縣外圍工事業已全部構築完成當經保安處會全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於本月廿日前赴上述地帶點驗中。

2. 調查連連陽乳曲五縣地方團隊兵力裝備配入
作戰計劃

進行概況：保安處以連連陽乳曲五縣地方團隊兵力裝備關係本有生存根據地至鉅其現狀如何亟應有詳確之

查照一於事先適當配入作戰計劃俾一旦地方有警以接
照計劃協全軍隊作戰現上項地方團隊兵力裝備均符據第
二區保安司令部查復根據適當配入作戰計劃矣

乙 經緝

1. 派兵一營開赴海陸豐清剿股匪

進行概況 查本省海陸豐沿邊地帶近迭據報告時有
股匪出沒為患地方當經保安廳命令駐東江保安第一團派
兵一營開赴清剿現查該營已於本月養日向目的地開拔矣

九
附錄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實施計劃

一、本省各縣縣各級衛生組織之設置定三年完成其實施程序分為四期

二、第一期——由民國廿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先成立縣衛生院同時訓練大量幹部人材及制定衛生經費期不並予以檢核辦法如左

(一)衛生院之編制暫分三等(如附表)

(二)分等之標準以縣地方款歲出總額之多寡而定歲出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採甲種編制在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採乙種在三十萬元以下者採丙種仍得由^益務酌察實際情形為等級之訂定并呈核奪

(三)各縣應即依照各該縣地方款歲出總額百分之五比率

創立衛生經費

衛生院之經費在縣衛生經費支撥

(四) 署設衛生院辦法

宜裁抑縣衛生事務所及縣立醫院或平民醫院合而為一未設縣衛生事務所之縣其衛生院即以縣立醫院

或平民醫院改組之

或院址以原日之所址或院址撥充

參院長以原任之所長或院長擇尤依法呈請委充其餘職員併撥歸衛生院並於縣府內指定科員一人勦助院長辦理文稿

肆原院所之職員後撥衛生院後為較規定額數為多時得暫仍留用以備下年度推進區鄉鎮以下之衛生事業之用

(四) 本期內省衛生處大量訓練衛生幹部人員如護士助產士等該項訓練辦法另定之

三、第二期一由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成立

鄉(鎮)衛生所並訓練衛生員期末再予以檢核辦如左

(一) 鄉(鎮)衛生所之編制暫不分等(如附表三)

(二) 各衛生所之經費由各鄉(鎮)收入項下籌撥之

本項所指之鄉(鎮)收入係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之鄉(鎮)財政收入而言

(三) 本年度所有鄉(鎮)衛生所一律成立其所址並得附設於鄉(鎮)公所內

(四) 編譜由省衛生處訓練幹部人員並由各縣調訓各保、國民學校之教職員以充衛生員

(五) 衛生所人員由縣衛生院遴選委員充任不足之數以擇

訓練者派充

四、第三期——由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成立區衛生分院設置係衛生員期未並予以檢核新法如左。

(一) 衛生分院

壹、各區署所在地或繁盛市鎮之衛生所擴充為衛生分院或衛生分院之編制暫分兩等(如附表二)

參、各縣得就其實際情形酌量選定應辦衛生分院之等級肆、衛生分院經費由縣衛生經費支撥不足之數由省府補助之

伍、衛生分院人員由衛生院選用之不足之數由衛生處訓練派充之

(二) 衛生員

壹、衛生員由係國民學校教職員加以訓練後派充之

式，每保正設簡便藥箱各一個，經費由鄉鎮收入項下籌撥，
五、第四期——由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起至同年七月底止，工作
完檢核，其辦法如左。

(一) 縣府派員檢查

(二) 郡府派員檢查

右列兩項辦法應由省方主官機關及縣府分別派員，
一、使機構趨於健全，工作得以盡量開展，其成績並合併前
二期計算標準易定之。

六、在列各期期限仍由縣專案呈准酌量伸縮之，但以不超過
原定期限三個月為原則，其院以下各級組織，如因人力關係，
不能依期同時各地一律設置者得呈准分批設置，但每次不得少過應設數額二分之一，又設置之先後仍應列具
進度表，以資考核。

七、縣各級衛生組織之人員薪餉辦公及事業各費易定之

乙子

廣東省縣衛生院組織編制經費表

卷一

表列數目均屬常支
計莫

各縣除依照廣東省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是施計局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選定應辦衛生院之等級後仍
得由各縣酌察實情就各等級內人員名額之範圍酌
量選擇擬定呈核

廣東省區衛生分院組織編制經費表

附表二

附說：衛生分院等級之選擇由各縣酌察寢情擬定報核。

廣東省鄉鎮衛生所經常預算表

項別月支預算款

經常費

三一〇〇所主任一員月支三十元

事業費

一九〇〇

合計

五〇〇

表列數目均係國幣是支數

改

廣東省縣各級衛生宣傳大綱實施計劃進度表

| 期 | 本期工作 | 省應辦事項 | | 縣應辦事項 | | 鄉鎮應辦事項 | | 備考 |
|-----|-------------------------------------|--|---------------------------------------|-------------------------|-------------------------|-------------------------|-------------------|----|
| |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
| 第一期 | 一、成立衛生院 二、訓練衛生員 三、處置衛生經費 | 一、可頒本省縣各級衛生 二、督導各縣場尾紙草 三、督導各縣成立衛生院 | 一、連章制及衛生經費 二、組織大調查及施計劃 三、督導衛生主費 | 一、連章制及衛生經費 二、成立衛生院 | 一、連章制及衛生經費 二、成立衛生院 | 一、連章制及衛生經費 二、成立衛生院 | 一期由民國廿九年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 |
| 第二期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二、訓練衛生員 三、處置衛生經費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二、繼續訓練衛生員 三、處置並考核縣衛生所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二、督導各縣工作 三、檢查本期工作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二、督導各縣工作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二、督導各縣工作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所 二、督導各縣工作 | 二期由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底止 | |
| 第三期 | 一、督導成立鄉鎮衛生分院 二、設置衛生員 三、檢查本期工作 |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二、督導成立鄉鎮衛生分院 三、檢查本期工作 |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二、督導各縣工作 |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 一、完成第一期未竣工作 | 三期由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 | |
| 第四期 | 一、督導各縣設置衛生員 二、月底完成 | | | | | | | |

| 期 | | 期 | | 期 | |
|-------------------|--|------------------|--|---------------------|--|
| 第一工作總檢核 | | 第二工作 | | 第三工作 | |
| 一、訂管檢核標準 | | 一、檢查各級衛生機關工作 | | 三、督促各衛生所健全其組織及發展其工作 | |
| 二、檢查縣各級衛生機關機構是否健全 | | 二、檢討並健全各衛生產權限期由民 | | 四、檢查本期工作 | |
| 全盤工作是否健全 | | 三、組織使能復 | | 五、工作 | |
| 以實量開展 | | 四、定期至同 | | 六、定期至同 | |
| 展專項 | | 年七月底 | | 年七月底 | |
| 工作 | | 工作 | | 工作 | |
| 止完成 | | 止完成 | | 止完成 | |

第(乙)6

廣東省各縣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科長員分期
訓練辦法

第一條

軍區為統一國民兵團之教育並養成中級軍官純正之思想與品格修得統御指揮之方術以期國民兵團事業開展後政推行順利而完成建軍建國之使命特訂定本辦法分期輪迴召集副團長團附兵役科長員等編入附設軍官總隊之本省兵役人員訓練班研究組訓練之

第二條

應受訓人員依本辦法之規定施以一個月短期教育分四期召集訓練完畢每期教育時間一個月預定期於民國廿九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至卅年一月卅日訓練完畢

各期開學及結業時間如左

第一期於八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四日限于八月十二日以前到各部報到十音附註

第二期於九月廿五日至十月廿五日限于九月廿三日前來各部報到廿五日開課

第三期於十月廿日至十二月廿日限于十月十八日前來各部報到廿日開課

第四期於一月一日至一月廿日限于十月廿八日前來各部報到一月一日開課

各縣國民兵團戰地不愈每期應召訓學員人數除

第四期為七十三員外其餘均為六十五員受訓往

返旅費之給與按照本部前頒各縣國民兵團現職

幹部輪迴訓練召集辦法第四條附表規定之途經

日數^{路程}折半及本部廿九年五月廿三日軍機處

字第41號訓令所頒發旅費暫行給與表規定副團

長每日准支三元少校團附每日准支二元五角兵

役科長同上尉每日准支一元八角(兵役科員準此)

辦理所有一切交通工具各費概行包括未經旅費

第三條

由各縣先行垫給取據_{（原樣或參照本年行政會備文，交}
來員呈部發還歸垫其回程旅費於受訓完畢時由
本部逕發

第四條

送訓學員規定第一期召集兵役科長受訓期間其
職務由專任團附兼代第二期召集副團長其職務由
團附兼代第三期召集專任團附其職務由兵役科
長兼團附兼代第四期召集兵役科員其職務由兵
役科長指派人員兼代之關於各員离隊回隊日期
及代理職務人員均須呈報師區備查

第一期召訓學員統限於八月十二日以前到達曲
江本部報到

學員在受訓間由原機關支給原薪並由軍官總隊
月給伙食津貼國幣九元

第五條

第六條

訓練經費由軍官總隊倒出一中隊經費支用

第七條

受訓學員應攜帶簡章應用物品如左

草黃色單布單服二套

草黃色布綁腿一副

鼈二公分五皮腰帶一條

膠底八眼黑帆布鞋二双

黑線袜三對

白襪衣祫二套

灰單被二張

白布被單二床

面盆一個

漱口用具全副

棉被一床署天不攜帶

枕頭一個

蚊帳一頂早人用蚊逐

純白毛巾二條

第八條

研究組教育依據部頒各項兵役人員訓練班教育大綱並斟酌實際需要訂定實施之

第九條

學員受訓期滿由班舉行結業考試並將考試成績列冊報部核備以資考核其優劣

第十條

訓練班之教育及經費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並將教育實施情形及經費支配情形報部核備

第一條

受訓學員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履歷等項由各師區分期函報備查

第十一條

每期受訓學員須遵照規定期限報到不易違期倘因事故臨時變更再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三條

乙九

訓練班在實施訓練一週內即湧將左列各項繳

二份報部備轉

1、各項主要規章

2、全期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確定實施計劃表

3、全體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擔任科目或

職務等

4、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經歷及

現職等項

第十四條

訓練班每期訓練結業後湧將左列各項繳繳二份

報部核轉

1、受訓人員各種測驗及考試成績報告表

2、各科教材及範本

3、教育改善意見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增刪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乙)
10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謀改良警察素質增強其辦事能力起見特由民政廳組設長警巡迴訓練隊(以下簡稱巡訓隊)若干隊分派各縣局辦理長警訓練事宜

第二條 巡訓隊是名為廣東省各縣局長警之政兵等號標誌由民政廳製發之

第二條 巡訓隊每隊以隊長一員教官二員組成之
前項教官二員以一員長於術科一員長於學術

原則

第四條 巡訓隊之訓練警察程序由各該縣局長就其內地警察機關之分佈及交通情形訂定分批或集中調集計劃並以第一期先訓練縣城及市鎮者為原則於巡訓隊到達時發文依照辦理其在一縣局

第五條

訓練警務須在不得超過六星期之限度內完成之
長警訓練之主要課目如左

- (一) 精神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二
- (二) 政治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二
- (三) 警務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三
- (四) 術科訓練佔全部課程十分之三

其課程之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巡訓隊隊長員到達一縣局訓練長警時應受該管縣局長之指揮監督並按旬擬具工作報告呈由縣局長加具按語轉呈民政廳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巡訓隊在某一縣局訓練長警完竣後應由該管縣局長將訓練經過情形詳報民政廳查核一面由民政廳定期派員檢驗如果所得成績不良得派隊重

行訓練並酌情將該營縣(局)長及原屬責訓練之巡
院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八條

巡訓隊守則及教材由民政廳訂頒之

第九條

巡訓隊之派遣暫以四個月為限所有服装用器辦
公費及沿途車馬費概由民政廳酌情核發之

第十條

巡訓隊在縣(局)訓練警察時應在當地公共機關內
住宿事先並由縣局設法置備之

第十一條

巡訓隊應設隊數及其經費預算由民政廳斟酌當
際需要呈奉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以命令行之

廣東商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經臨費支付額算書

支出經常開

科 同四個月額算數 每月份額算數

倍

考

第一款 巡迴隊經常費 八三五二〇〇

六〇八八〇〇

此項巡迴隊共設十二隊每隊設隊長一員
教官二員以四個月為期派往各縣局訓
練警察

第一項 新 備 八二〇八〇〇

六〇五二〇〇

第二項 薪 備 八二〇八〇〇

六〇五二〇〇

第一節 隊長備 六三三〇〇

七〇八〇〇

隊長以委任十級任用月支薪俸國幣
八十五元是支至十九元計共十二員合
如上款

第二節 教官備 五三七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教官以委任十一級任用月支薪俸國幣
今元是支至十六元計共十二員合
如上款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上款

支山先生集

第一項 服装津貼費

一〇八〇〇〇

巡訓隊長員弁各津貼冬夏兩季服装用物定為國幣三千九百三十六名所需費用合知上款係時由民政廳核定用品項目招商或辦不處數存新舊內扣除

第二項 旅 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一項 旅 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旅 費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印 刷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 刷 費

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印 刷 費

三〇〇〇〇

此項印刷費專為政務編訂有關者均算在內及巡訓隊營業之用

第四項 雜 費

一〇〇〇〇

| | | |
|-----|----|-------|
| 第一目 | 雜賣 | 一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雜賣 | 一〇〇〇〇 |
| 第三目 | 雜賣 | 一〇〇〇〇 |

此項雜賣標為製造及訓練等各號標誌以及其他零碎
物等項之用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服務規則

一、本規則依照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暫行章程第
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以下簡稱巡^訓隊)在訓練長警時
應受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縣局長之監督指揮訓練時間
每縣局以不超過六星期為限(於甲縣行將訓練完畢時即
報由縣長轉知乙縣預為準備)

三、巡訓隊所住宿舍以在所在地警察機關為原則其原有機
關位所不敷分配時請由縣政府撥用其他一切供應概不
得接受

四、巡訓隊服務期間除按旬造具工作報告呈由縣長加具按
語轉呈民政廳查核外並湏於一縣(局)訓練警察完畢時造
具總報告連同受訓長警名冊送報民政廳查核表冊式樣

如附件一二三

五、巡訓徵在服務期間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對職務須具公忠勇敢勤苦耐勞之精神力戒萎靡不振

或藉公招搖

二、教官應協同隊長分任各項職務并受其指導

三、造報職務上之報告務須簡明確是不得稍涉浮泛或虛偽又節

四、所穿制服務須保持整齊清潔行動儀表務須端正軒昂
并不得有喪失身份之情形

五、待人接物務須保持熱誠和平沈毅之態度力戒粗魯暴
戾之言動

六、不得吸煙酗酒及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為并力戒一切不良之嗜好

六.巡訓隊在報務期間除疾病外不得請假又非奉明令不得

得擅離職守者永不錄用

七.本規則自奉核定日施行

乙
16)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實施綱要

- 一、長警巡迴訓練係於短少時間中施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及各種警察是務之訓練而以新生活湧知為唯一
教育方針更加以軍事管理使能明白警察之任務及養成
負責任守紀律迅速確是嚴肅秘密之習慣
- 二、各種學術科之訓練以能用傳述講解方式淺白語句運用極短之時間使其明瞭本身之職責權能而獲得最大之效果
原則故時間之分配應合理化所用教材則應提綱挈領
詞意使各長警能是在應用現頒教材仍得由主講者體察是精酌量增減解釋之
- 三、受訓長警之內務整理以達到整齊劃一簡單樸素符合新生活之規定為原則
- 四、每期訓練總時數如附表規定得按照是精擇一採用之

五、訓練期中應採用適合當地情形而能抽出時間訓練之勤務制度使學與做同時得到是踐之機會

六、除學術科之時間外各隊長教官對於嚴勸之長警酒隨時檢核指導俾能足地矯正及運用

七、在訓練期中遇有紀念週及國民月會應擴大舉行並同時講解總理遺教新生活酒知及精神總動員綱領八、所頒之精神講話於每日升旗後由該隊長誦讀並得邀請當地黨政軍長官訓話

九、軍事訓練注重軍事管理對於解散集合及野外勤務應多加演習緊急集合最少演習三次

十、在訓練期中無論例假及紀念日均以不休假為原則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對於禮節應行注意事項
一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之隊長教官對於上官專員縣長色拉在內均應敬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二 上官入室或到操場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無論在室內或操場上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注目禮

三 凡屬平行階級者如警佐警察所長巡官及其他之警察宣相遇時應互相行禮

四 當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時應分在兩側之後或後方不得上官之行進但為先前導者不在此限五 教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會議廳膳廳等處均應用室內禮節廚房廁所走廊而操場等處均適用室外禮節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訓練隊勤務分配表

| 隊別 | 隊長姓名 | 巡迴縣份 | 備註 |
|---------|------|-------|---------------------|
| 隊別 | 隊長姓名 | 巡迴縣份 | 備註 |
| 第一隊 | 范雅宜 | 西江 乳源 | 西江縣共布警長二十二名警士一百三十二名 |
| 第二隊 | 林馬騰 | 肇慶 | 肇慶縣共布警長七名警士八十八名 |
| 第三隊 | 陳福慶 | 高要 | 高要縣共布警長七名警士八十名 |
| 第四隊 | 宋訪高 | 德慶 | 德慶縣共布警長五名警士九十二名 |
| 第五隊 | 唐劍雲 | 鷺屬 | 鷺屬共布警長五名警士四十名 |
| 第六隊 | 曹洪鼎 | 連縣 | 連縣共布警長八名警士八十名 |
| 第七隊 | 湯祖安 | 連山 | 連山縣共布警長八名警士八十名 |
| 第八隊 | 林詔球 | 陽山 | 陽山縣共布警長六名警士六十名 |
| (四)第九隊 | 吳紹德 | 英德 | 英德縣共布警長二十四名警士二百四十九名 |
| (五)第十隊 | 吳紹華 | 韶關 | 韶關縣共布警長二十名警士二百零一名 |
| (六)第十一隊 | 吳紹平 | 河源 | 河源縣共布警長十八名警士一百三十六名 |
| (七)第十二隊 | 吳紹平 | 惠陽 | 惠陽縣共布警長二十六名警士一百一十五名 |
| (八)第十三隊 | 吳紹平 | 龍川 | 龍川縣共布警長四十四名警士四十四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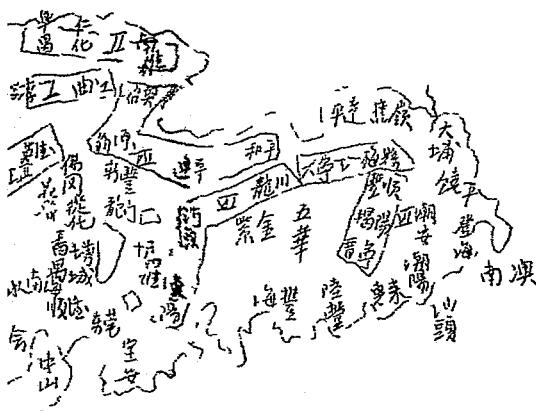
廣東省各縣局長鑒巡迴訓練隊人員地圖分配表

|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人員地圖分配表 | | 隊列 | 隊列 | 隊列 | 隊列 | 隊列 | 隊列 |
|----------------------|------|------------|------|----------------|------|--------|------|
| 第四隊 | 第五隊 | 第六隊 | 第七隊 | 第八隊 | 第九隊 | 第十隊 | 第十一隊 |
| 宋訪高 | 陳振璋 | 第三隊 陳福慶 | 黃潤春 | 李安瀾 | 劉汝璣 | 張海坤 | 吳秉鳳 |
| 三區 | 一、二區 | 一、二區 | 一、二區 | 一、二區 | 一、二區 | 一、二區 | 一、二區 |
| 豐順 普寧 揭陽 | 蕉道宏 | 范道宏 | 范道宏 | 連縣 連山 陽山 | 全 | 轉改原定地圖 | 現派地區 |
| | | | | | 右 | 右 | 區備 |

| | | | | |
|------------|-----|--------|--------|------------|
| | | | | 第九隊 易鴻年 |
| 第十隊 梁作光 | | | | |
| | | | 蘇煥儒 | 三區 |
| | | 姚君雄 | 一三七區 | |
| | | 陳卓陵 | 一區 | |
| | | 黃鴻基 | 一區 | |
| 第二隊 彭立德 | | | | |
| | 丁仁伯 | 七區 | | |
| | 鍾炳燕 | 七區 | | |
| | | | 茂名信宜化縣 | |
| 第一隊 梁允璣 | | | | |
| | 王虎 | 一三七區 | | |
| | | 雷雨 | | |
| | | 廉江吳川梅菉 | | |
| 零隊 葉曉厚 | | | | |
| | 七區 | | | |
| | 一區 | | | |

巡訓隊服務地段分配圖

二十九年七月半至
十一月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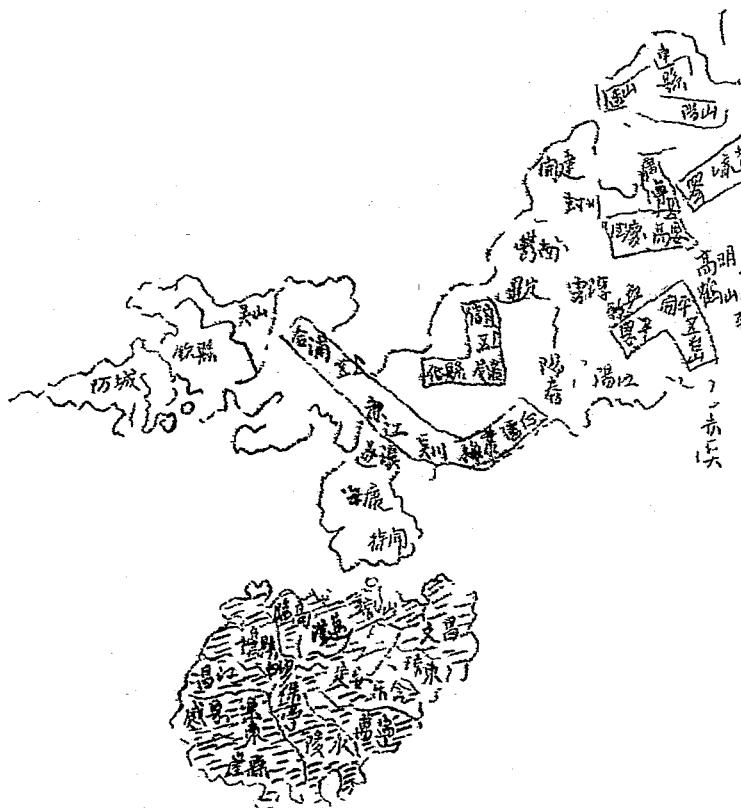
說 明

一、五五八 隊號

八、腰帶地段

३

۲۷



附表一

其一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總時數分配表

| 科 | 日 | 時 | 間 | 其總時數之比率 |
|--------|---------|---|---|---------|
| 合 | | | | |
| 政治訓練 | 四十五小時 | | | |
| 精神訓練 | 四十五小時 | | | |
| 警察實務訓練 | 九十二小時 | | | |
| 科 | 七十二小時 | | | |
| 計 | 二百五十二小時 | | | |

100%

300%

340%

180%

註：一本表於各長警均適用之

二、抽調集訓之長警係整日訓練每日以受訓九小時為原則如附表云之規定以受訓四星期計莫之則受訓總計數為二百五十二小時心安得體
察是否酌量延長或縮短但每縣之訓練時間不

得超過六星期

乙
三

三、本表各科之分配如下：政治訓練約佔十分之二、精神訓練約佔十分之二、警察及務訓練約佔十分之三、耕種約佔十分之三、必要時仍得酌量增減而分配之。

四、表中所列之體育包括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勤務防空演習消防演習夜間教育緊急集合等五、每期最少應舉行集會集合三次第一次在中午第二次在清晨第三次在午夜

六、如遇天雨不能出操時得改為講授軍事常識或其他之科目

七、學科分配表另定之

附表二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學科時間分配表 其一

| 科 | 目時 | 科 | 目時 |
|----------|------|-------------|------|
| 精 神 講 話 | 四小時 | 防 探 常 識 | 六小時 |
| 政 治 常 識 | 五小時 | 空 常 識 | 十小時 |
| 警 察 勤務制度 | 二十小時 |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 十二小時 |
| 精 議 | 十二小時 | 警 議 | 十二小時 |
| 報 常 | 十三小時 | 警 察 應 用 法 規 | 十二小時 |
| | 警 | | |

附記：一表中所列之精神講話除講授頒發之講義外仍得由主講者搜集其他有關精神訓練之資料講授之其餘訓育小組討論座談及個別談話等併入本目時間二表中所列之政治常識除講授頒發之講義外仍得由主講者於不超越所定範圍內搜集其他有關政

治之知誠補毛講授之

三、關於鑿蔡是勞之科目陳講授外仍應注重是地慣習

乙
24
24

端表三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總時數分配表

其二

| 科 | 目 | 時 | 間 | 與 | 總時數 | 之 | 比 | 率 |
|----|----|---|---------|---------|-----|---|---|---|
| 科 | 訓練 | 練 | 三十小時 | 三十小時 | 15% | | | |
| 政治 | 訓練 | 練 | 三十小時 | 三十小時 | 15% | | | |
| 精神 | 訓練 | 練 | 五十八小時 | 五十八小時 | 33% | | | |
| 警察 | 訓練 | 練 | 一百六十八小時 | 一百六十八小時 | 52% | | | |
| 檢 | 訓練 | 練 | | | | | | |
| 合 | 計 | | | | | | | |

附註：一、各縣具有不能襄施調訓者得集合休班之長警訓練之

二、各長警除服勤外每日以受訓六小時為原則以受訓四星期計莫之則受訓總時數為一百六十八小時必要時得體察襄情酌量延長或縮短但每縣之

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三、奉教各科目之分配如下：政治訓練約佔十分之二，精神訓練十分之二，警察與務訓練十分之三，術科才分之三必要時仍得酌量定，精要為分配之。

四、表中所列之術科色抵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勤務防空演習消防演習夜間教育緊急集合等

五、每期最少應舉行緊急集合三次，第一次在中午第二次在清晨第三次在午夜。

六、如遇天雨不能出操時得改為講授軍事常識或其他之科目。

七、學科分配表易定之

附表四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訓練學科時間分配表

其二

科

目時

間

目時

間

精

神

諭

話

半小時

偵

探

常

識

六小時

政

治

常

識

半小時

防

空

常

識

三小時

警

察

常

識

四小時

警長警士

職務規程

六小時

警

察

勤務制

度

七小時

達

警

罰

法

六小時

情

報

常

識

八小時

警

察

應

用

八小時

訓

講

授

義

半小時

發

講義外

仍得由主講

者

搜

集

其

他有

關

精神

訓練之資

料講授之莫

小組

討

論

座談及個別談話等并入本

目時間

二表中所列之政治常識深講授而額之講義外仍得

由主講者於不超越所定範圍內搜集其他有關政

治之知識講授之

三、關於觀察察能力之科目除講授外仍須注重地點習

四、小組討論及個別談話適于上課時間外行之

軍事訓練術科綱領

| | | 課目 | 時間分配 | 教練順序 | 目的 | 領 |
|------|-----|---|------|--|-----------------------------|---|
| 行軍演習 | 一小時 | 敬禮演習 | 一小時 | 一、正稍息 二、停止間右踵轉踏 三、右踵步法及三足躍進 四、右踵步轉踏 | 使熟悉操典中的換步各種步法，並養成單人區 | 的 |
| 班教練 | 一小時 | 一、室外敬禮 二、室內教禮 | 一小時 | 一、班之編成及整齊步 二、右踵轉踏 三、各種陣形之走換 四、進及立定 | 使熟悉操典中的換步各種步法，從之單紀以備即隊教練之基礎 | 的 |
| 拏教練 | 一小時 | 一、拏之編成及整齊步 二、右踵轉踏 三、各種陣形之走換 四、拏及集合 | 一小時 | 左對於而務求構成不可分割之團體能達到堅固 團結動作之協同以養成同生死與共難之精神 善同時複習各項教練所得之諸種動作增加其 能力 | 使熟悉操典中的換步各種步法，從之單紀以備即隊教練之基礎 | 的 |
| 旗次行單 | | 使振作志氣以養成單步易於整齊之習慣 | | | | |

防空演習

六小時

一、各個演習

使頭部或械之性能防禦之方法，致過半篇

擇

複圖演習

四小時

一、夜間練習行進

在訓練神經敏銳而活着，靜的使養成夜間動儀器合畫之習慣

擇

一時記

一本綱領，備着軍制式教練目的，在訓練成良好之軍

擇

獎勵苦耐勞誠是取徧之習慣
風紀而涵養精神磨練身心使養成紀律化團體化

擇

二、本綱領所定訓練時間日間共 $\frac{1}{2}$ 小時，每日分兩次演習，每次以一時或二小時為原則，夜間共四小時。

擇

時分兩夜演習完畢

三、講習時應依照本綱領之規定自行酌察情形，訂定

實施方案及進度表，行之。

期六

軍事訓練術科綱領

其三

課目 分時 調節要領

的

各個教練

一、正精神
二、停止間各種轉場

使隊伍轉曲中能顯示各種規則並養成軍人團結
精神，他對服從之準則為吾該教練三基準

時

三、各種步法及三定

四、行進間各種轉場

敬禮與歸置

一小時
二、室外敬禮

在於揚視警戒之精神鞏固團體之基礎

班之編成及整齊

在對於內務上構成不可分割之團體，並達空隙之

班 教練

一、二、三、停止間各種轉場

運動動作之協同以養成同生化共榮，雖已獨立，但同

三、各種步形，方向之更換

時復復得各個教練所得之運動作增進其能力

小時

四、行進及三定

在訓練班長及士兵依執志各種隊形之編組，其則

排 教練

一、二、三、停止間各種轉場

在訓練班長及士兵依執志各種隊形之編組，其則

四、各種步形，方向之更換

並養成嚴肅之精神等

行軍禮

三小時

旅行軍力與勇敢獻忠之精神

防空演習

三小時

一名(假演習)
三隊(假演習)

使明瞭飛機之性能與防禦之方法不致遇事驚惶失措

夜間演習

四小時

在訓練裡經熟練而況有靜肅使養成奮鬥精神

若何盡之習慣

4個

次

二、夜間識別

附記：一、本綱領係着重制式教練目的在訓練成良好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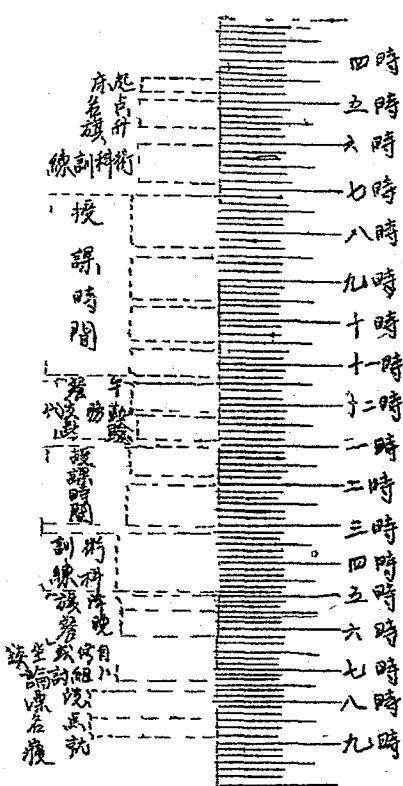
風紀而涵養精神磨練身心使養成紀律化團體化

與刻苦耐勞誠實服從之習慣

二、本綱領所定訓練時間共五。小時每日分兩次演
習每次以一時或二小時為原則夜間共四小時分
兩夜演習完畢

三、講習時應依照本綱領之規定自行酌察情形訂定
實施方案及達度表行之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集中訓練起居作業時間表



說明

- 一、表列時間係以標準時間計算
- 二、表內規定各節係為集中訓練各長警起居作業通則，仍得
察情形自行變通。

附件二(總報告格式)

查職司^處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縣為訓練長警業已完畢茲將所得情形各項報告如左

一、縣局警政設施之現況

甲、警察機關之分佈

乙、警察員役之數額及其待遇

丙、警察之裝備

丁、警察經費之來源及其實際收支數額

戊、其他

(二) 縣局警察機關之行政概況

甲、警察勤務之分配

乙、文書之處理

丙、人事管理

丁、違警事件處理之手續

戊、其他

三、對於各級警察機關警官之批評

甲、資歷

乙、工作

丙、學識

丁、操行

戊、儀表

己、有無不正當之行為及不良之嗜好

庚、其他

(四) 訓練工作概要

(五) 該縣局警察訓練後所得之效果

(六) 改善。縣局警政之意見

(七) 其他

以上各項理合連同受訓長警姓名冊一份呈報
審核

計呈〇〇縣局受訓長警姓名冊一份呈報

謹呈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何

謹啟
○○○
○○○
○○○
謹呈

附件三(受訓長警姓名冊格式)

6

१

縣

卷二

庚

詩

卷之三

卷之三

姓

卷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1

廣東省各縣局長警巡迴訓練隊出發前應準備事項

二十九年七月

| | |
|-----|-----------------------------|
| 十一日 | 報到 定製制船 標主官科個別談話(下午二時至四時) |
| 十二日 | 編隊 是出發路線 由主官科講解(下午二時至四時) |
| 十三日 | 自行研習訓練之法及準備出發一切事項 |
| 十四日 | 領符號木戰哨子等物 |
| 十五日 | 主席廳長訓話并分發教材(集會時律穿著副制服時間易定之) |
| 十六日 | 出發 |

附件一(旬報表格式)

廣東省各縣(局)長營巡迴訓練隊旬報表

月 日

| | | | | | | | | |
|--------|------|----------|--------|--------|------------|------|----|------|
| 本旬巡訓地點 | 受訓人數 | 學員來源及其素質 | 術科教練時間 | 學科教練時間 | 學員受訓情形及其心得 | 工作感想 | 其他 | 縣長評語 |
|--------|------|----------|--------|--------|------------|------|----|------|

總長00
教官000
總教官

乙 33

廣東省各縣(並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工作大綱

第一章 總則

一、為加強徵訓機構嚴密，國民兵組訓完成，建軍建國基礎，著督示範考証起見，特遵照軍政部本年五月二十日馬渝考役訓字第三六三二號代電訂定本大綱。

二、各縣(並國民兵團辦理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章 實施要領

三、各縣、市政府與國民兵團須切實合作，督導實施。

四、運用原有之人力物力，設法健全各級基層機構，嚴密考核，區鄉鎮保甲長之辦事職務，為汰弱留良，課能肩負責任，而期業務之開展。

五、注意戶口之清查及國民兵之異動。

六、關於國民兵之組訓業務務依國民兵役法令確切實施

第三章 實施區域

七、遵照部令暫以各縣國民兵團駐在地就近之一鄉鎮為國

民兵建設實驗區以便隨時考核監督實施

八、指定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所有國民兵組訓業務

必須按期實施完成樹立楷模然後再推及其他各鄉鎮

九、未經指定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各該縣國民兵團

仍應加緊督導以為實施

第四章 使用幹部

十、各縣市政府與國民兵團部及所屬各級隊人員之一部

士、縣黨部動員委員會、兵役協會人員之一部

主、縣中高小學校員生之一部

第五章 實施程序及工作綱要

三、實施程序分準備時期實施時期完成時期三個階段

(一)準備時期預定為一個月於本年八月份完竣

(二)實施時期預定為兩個月於本年九月至十月底完成

(三)完成時期預定為兩個月於本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底完成

四、準備時期工作綱要

(一)健全鄉鎮隊機構統籌選派各區後備隊火連尉分隊大

員兼充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隊隊附善報

備案

(二)以各鄉鎮公所為鄉鎮隊部刊製鄉鎮隊鈐記條識

(三)國民兵團團長副落鄉巡視召集鄉鎮保隊甲班長會議

商討國民兵組訓方針

(四)召集鄉鎮保隊甲班長施以短期之業務講習使能確
曉國民兵建設主旨

(五) 勸動各機關法團學校協助國民兵組訓

(六) 勸動中小學校員生落鄉宣傳

(七) 沙法擴大國民建設宣傳大會

(八) 實施甲乙級壯丁及年次壯丁之調查統計

(九) 訂照盤查哨設置辦法預定設置哨數與地點

(十) 預定後備隊國民兵之補訓日期

(十一) 考查備役幹部與在鄉軍官之數量質量

(十二) 調查統計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
士兵之人數預定編組一二預備隊

(十三) 縣並國民兵團應訂定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實施計劃
工作進度表曾報備核

(十四) 將指定為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名稱及所屬保

隊數層報備核

(支) 預定編組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

支實施時期工作綱要：

(一) 實施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之編組以倫告集點驗訓練

管理服役

(二) 實施國民兵年次編組以倫年次教育徵集

(三) 屬行常備隊備補兵依照簽號次序入隊編訓嚴禁越號
強徵強拉僱頂

(四) 實施後備隊國民兵按期召集編訓歸休

(五) 實施一二預備隊之編組以便管制服役

(六) 登記偽及幹部及在鄉軍官參加備役幹部會與江防軍
官會之組織

(七) 連照盤查哨設置辦法設置盤查哨所實施嚴密管制避
役壯丁

(八) 實施國民兵異動登記

(九) 編組國民兵名簿及名冊彙報備案

(十) 召集國民兵舉行國民大會傳諭中央法令或兼國家獎勵士自衛隊隊務依期召集服從退伍歸休

去完以時期工作綱要

(一) 繼行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之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點閱

前後

(二) 完成鄉鎮保國民兵隊甲班之編組并依鄉鎮之需要將附屬國民兵組織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訊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并選派資深國民兵充任各任務長實施地方治安維持全責

(三) 完成國民兵年次編組實施年次徵集教育

(四) 完成一二預備隊之編組選派資深隊官兵及聘請當地其

有各任務學術人員充任各任務班班長并分別組成警備交通消防偵察運輸通訊救護工務等任務班實行地方服役

(五) 完成盤查哨所之設置嚴密管制避役壯丁

(六) 完成備役幹部與在鄉軍官之調查登記

(七) 編造役期年次編造國民兵統計表_{曾獻}備核

(八) 團營區司人督同縣長兼國民兵團團長下鄉考核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詳情層報備核

第六章 經費

十七、實地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以運用原有之人力物力為原則
所需國民兵建設宣傳費用由縣兵役宣傳費項下併支
十八、國民兵名簿壯丁名冊及各項表冊之編造費用由原鄉(鎮)
公所自治經費內併支如不敷時得由縣府酌予補助於地

方款項下列支

九、團管區司令及縣長兼團長副團長出巡視察旅費由各該

區縣團公旅費及事業費項下併支

第七章 考核

一、本大綱開始實施期間為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限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底完成如有特殊情形得延長之但以一個月為最大限度並報部備案

二、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如已屆完成期間尚未能達到預定實施之要求時各縣縣長兼國民兵團長副團長及區鄉鎮保隊甲長班長均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分

第八章 附則

三、實施國民兵建設實驗區之鄉鎮隊機構除實施縣各級組織編要縣份應照新縣制實施計劃之鄉鎮保國民兵隊甲

班以合一編組辦法辦理外其工作實施程序仍依本大綱之規定

三、本大綱除呈報單政部備案及咨省府查照外由本部以命令行之

四、如有未尽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事由：據本府會計處拟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預算
編製辦法經提會決議照案^{修正}通過紀錄在案合
將修正編製辦法檢發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會二營字第

號

案鑒前據本府會計處簽呈為拟具民國三十年度廣東
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請提會核定施行等情經提付本府第
九屆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交民財建教四廳長及秘
書長審查旋據審查擬復又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
四一次及第一四四次會議先後決定（一）歲出總額改以肆仟
伍百萬元為限度（二）補助縣市局自治經費改列入縣預算內
另籌抵補（三）司法費不列入省歲出概^真另電中央陳明請由中

中央發給(四)財務費約可減四拾萬元(五)以資百四拾萬元增列
經、教、衛、保四款在原拟編製辦法第六條內修正施行各在案
茲查距三十年會計年度開始之期不遠各機關單位歲入歲
出概算並應依限趕編以便及早審核辦理如期成立以備預
算精神惟各機關編拟下年度概算對下列各事務須切實注
意以期能收改進之效果(一)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經收屬於省地方之歲入類均須切
實查明編列歲入概算(二)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
應照編製辦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
關經費之下年度概算夫配數目就現狀切實注意加以調整其
本機關或所屬各部門之組織方面如有性質重複者須設法
裁併務求組織能達簡單化合理化(三)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
主管機關對於主管部門內之各項經費如認為在下年度有

非必須繼續舉辦者應盡量刪除(四)在現有各該主管部門中之各項經費預算照現年度實支情形觀察如有以前請求時估算未盡確實列數過多者應切實從新估計酌量刪減(五)各部門均應計劃下年度急須舉辦之重要工作但其經費應先在各該部門現有之核定經費預算數範圍以內妥為調整除分別函令外合將修正編制辦法及附表等件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依限迅速編送毋稍延誤為要此令

計發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一份附附表五種各一份共五份省歲出概算內經教衛保四款
內色括科目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主席李漢魂
會計長杜之英

丙
7

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一、民國三十年度廣東省地方預算之編製除法例已有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編製為減省手續起見除一部份概算由會計處逕行編列外其餘可由各主管機關編擬者仍由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拟編呈核惟不必轉令所屬機關編製後以層轉以期敏捷至負責編送單位概算之機關應照本辦法附件一之規定

三、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查明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歲入情形拟編本單位之歲入概算以來源別分科目見附格式二(天三)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以六份送交會計處另以一份送達財政廳

前項歲入概算之編製其內容務求詳尽各機關所有一切

收入均應覈實估計編入概算

四、財政廳應將本廳主管歲入概算連同各機關辦送歲入概算編歲入總概算於八月底以前呈達省政府發交會計

處審核辦理

五、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負責將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歲出概數編本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連同附表(見格六四及五)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以七份呈達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核辦理

六、前項歲出各數以本省二十九年度總概算所列之數及二十九年度開始後截至六月底省府一三九次委員會議止核准由省庫開支之數而在三十年度必須繼續開支者為限但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等四款之概算數應照下列辦法增列(一)

教育文化支出增列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分配為教育廳主管部份占四十萬元訓練部份占二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二)經濟入建設支出增列九拾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分配為建設廳主管部份占四十萬元糧食會主管部份占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建設事業支出占壹拾萬元(三)保育及救濟支出增列叁萬叁千叁百叁拾肆元列入教濟數內(四)衛生及治療支出增列三十三萬三千叁百叁拾肆元(五)建設事業支出增列四十萬元將來由預備金項下劃出移列

七、歲入歲出概算均須按其性質劃分為經常、當時部份及時部份分別編製至長期債務所入及不動產售價收入收回資本等應編為歲入概算之特殊項債還長期債本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建造房屋購置土地暨政府投資等

附 9
審 稽 為 歲 事 概 算 之 特 殊 門

八、各機關之特種基金概算應由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八月二十日前呈送省政府送交會計處審核辦理農業基金之概算表須估列收支不盈虧概數但必須附具詳細具體之計副書

九、半人歲出概算經會計處審核後彙編省總概算如人頭稅不敷支情形由會計處同財政廳商訂平衡辦法呈府核定十、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施行

附件一 編送單位核算之機關一覽表

普通基全概算通

明

防空司令部

防空指揮各項經費

同

右

軍管會部區司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夫款補助費

同

右

各防空區指揮部經費

政治部經費

即上年度軍訓夫款之國民軍訓處女生軍事者發班視察旅費等移入

政治部學校經費

各縣自衛團經費

各縣辦理兵役備書冊表簿費

各縣辦理兵役

桂林辦事處
經費

香港辦事處

經費

香港辦事處
經費

經費

廣州辦事處
經費

經費

廣播電台在內

| 財政廳 | | 各種稅課收入 | | 各縣市局自治經費補助費 | |
|--------------|------------|--------|--------|-------------|------|
| | | 各種稅課罰金 | | 冀外各項支款 | |
| | | 各種債務支出 | | 其他應編入概 | |
| 本廳各項收入 | 本廳各項支出 | 縣協助各款 | 中央補助各款 | 老金 | 郵金 |
| 辦務上之各種行政經費收入 |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收入 | 各縣各項經費 | 各項經費 | 各項經費 | 各項經費 |
| 本廳各項支出 | 同 | 同 | 同 | 同 | 右 |

高
國

右

| | | 公 路 處 各 項 | | 公 路 處 各 項 | |
|--------------------------------------|--------------------------------------|----------------------------|--|---|---|
| | | 收 入 | 農 材 局 各 項 | 收 入 | 農 林 局 各 項 |
| | | 項 款 入 | 各 船 務 游 各 | 項 款 入 | 各 船 務 所 各 |
| 其 他 項 目 收 入 | 其 他 項 目 收 入 | 本 廳 各 項 收 入 | 其 他 應 編 列 概 算 各 項 之 收 入 | 文 化 教 育 及 其 他 應 編 列 概 算 各 項 之 支 出 | 各 附 屬 營 業 基 金 概 算 |
| 本 部 項 目 經 費 收 入 | 本 部 項 目 經 費 收 入 | 中 央 補 助 收 入 | 其 他 應 編 列 概 算 各 項 之 收 入 | 各 種 教 育 及 其 他 應 編 列 概 算 各 項 之 支 出 | 各 附 屬 營 業 基 金 概 算 |
| 同 上 | 同 上 | | | 全 部 支 出 | |
| 右 | | | | | |

卷之三

右

| 管戰時貿易處 | 省銀行營業基金概算 | 地政局振濟會 | 各項收入附屬 | 各項支出附屬 | 本會經費全 | 各修械所經費 |
|--------|-----------|--------|----------------|-----------|-------|--------------|
| | | | 本局及附屬各項收入 | 本局及附屬各項支出 | 同 | 其他應編入概算之各項支出 |
| | | | 營業基金概算 | 營業基金概算 | 本會經費全 | 各修械所經費 |
| | | | 龍門縣戰區運輸救濟各站所經費 | 各難民救濟等經費 | 右 | 右 |

附件二 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書式實例(並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特殊)門(臨時)

科
款項
目名稱
概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一
田賦

二
臨時地稅

某某縣

某某縣

某某縣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附錄三、第一級機關單位歲入概算附表（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開示三、第一級機關單位歲入概算附表(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卷之六

| |
|--|
| |
|--|

附件四 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書式實例(普通基金概算適用)

丙子

第一級機關單位歲出概算附表普通基金概算通用

廣東省政 府快郵代電

字第 166 號

分送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廣東省動員委員會勦
贛本府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秘書會計保安各處各區行
政督察專員均覽案查關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
訓辦法前經本府于元月二十二日以養政秘三兵字第一四
一六號代雷通行並依照原辦法第一九條規定呈請第四戰
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訂頒實施細則以資遵辦嗣奉電飭會同
軍管區司令部拟訂呈候核奪遵經會同擬就廣東自戰時各
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呈請核示各在案現奉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牛巧綏智字第二二八號代電復
開查附拟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尚屬
可行希即按照實施可也等因自應遵辦除電復仍請通飭本

各地駐軍邊照並摺呈報軍事委員會鑒核暨電軍營區司
部轉屬邊辦及分電外相應抄同原細則(附圖)電達查照辦
理仰各邊照備屬切實邊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韶李漢
魏主席李漢魏來印附抄送廣東省戰時各部隊協助國
民兵團民組訓實施細則附圖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日

廣東省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實施細則

第一 總則

一、本細則遵照軍事委員會頒佈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以下簡稱組訓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以下簡稱協訓以分區分期實施為原則須於預定期內逐次完成其任務

第二 協訓區之劃分

三、本省協訓共劃分為二十個協訓區(如附圖)分別實施之

四、各協訓區一切協訓事宜由駐在該區部隊最高長官主持之凡駐防該區內之各部隊無論隸屬與否均須受其指導分任協訓工作

第三 協訓期之劃分

五、各協訓區分為左列三期逐次實施

- 一、接近戰線或預想戰場之區域——先期實施
- 二、交通便利戶口稠密之區域——一次期實施
- 三、其他區域——後期實施

第四 搭訓幹部

六、各協訓區應先調查該區各縣（並駐在地之所有部隊及其
可能派出協訓之幹部階級人數遵照組訓辦法第八條所示
原則決定派赴各縣（並協訓幹部之多寡並先行集中協訓
幹部施予準備教育（參照組訓辦法第七條）後即派赴各縣
（並實施協助工作

七、派赴各縣（並協訓之幹部應以其原屬部隊原係駐在該縣

並附近者為原則

八、各部隊派遣協訓幹部時應從先選派富有熱情朝氣之青

牛及有演講扶能且能操當地語言者充任之

九、各師團管區與各協訓區應隨時互相保持密切之連繫共策組訓之進行與改進其未駐有部隊之區域或部隊派出之協訓人員不敷分配時應由各師團管區另派曾受軍事訓練之幹部補足之

十、各縣市國民兵團於文到三月內應會同縣市政府將該縣道區鄉鎮保之多寡及地點報知該協訓區以憑決定協訓幹部之數額

第五 協訓實施

十一、協訓實施以國民兵甲種訓練參照組訓辦法附表為主體其已組訓者應加強其組訓其未組訓者應協助其組訓凡不服兵役之國民由各縣國民兵團政訓室先予調查依組訓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分別編組為六年團婦女隊施以

各種訓練以期於受訓期滿後能服行戰時前後方各種補助任務

士派赴各縣並各級幹部及國民兵團之指導由總教官負責統理協訓事宜其協訓之實施概遵照組訓辦法第七條各項及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會同國民兵團詳細研討實施之計關於政治訓練所需教官由國民兵團政工人員擔任之駐在地補充兵團暨其他團隊政工人員及地方黨務教育人員分別聘請義務協助之

四、關於宣傳方面應注意擴大兵役動員運動組織各縣兵役宣傳委員會健全兵役宣傳機構發動公務員學生民衆經常舉行兵役宣傳講解兵役法規宣慰榮譽軍人招待傷病士兵優待出徵軍人家屬舉辦志願兵入伍大會諸項

五、各縣並政府應發動已受集中軍訓之在校或在鄉學員生

為地方基層幹部或分發各縣之、區鄉鎮保協助組訓民衆
其方法由各高中以上學校將已定集中軍訓期滿之學生
編造備役幹部或預備軍事名簿分送各該生原籍國民兵
團部登記（如該生原籍係渝滬縣份者可運送家屬或本人
現住地國民兵團部）然後再由各團部發動及招集）

六、因於訓練地點久時間務就民衆之便利及不妨害其生計
以勞軍不勞民為原則

七、每期協訓完畢總教官應將協訓經過情形詳報該區主持
協助長官轉報并由各該協訓區部隊長官會同團管區司令部舉行檢閱將協訓成績分報備查

第六 附則

八、各協訓部隊如因調防應將協訓任務移交接防部隊繼續
實施之如無接防部隊時則呈報該協訓區長官辦理之（另派

幹部或會師團營區派遣之)如屬協訓區主持協訓部隊長
官調防亦應移交接防部隊長官繼續主持協訓事宜並呈
報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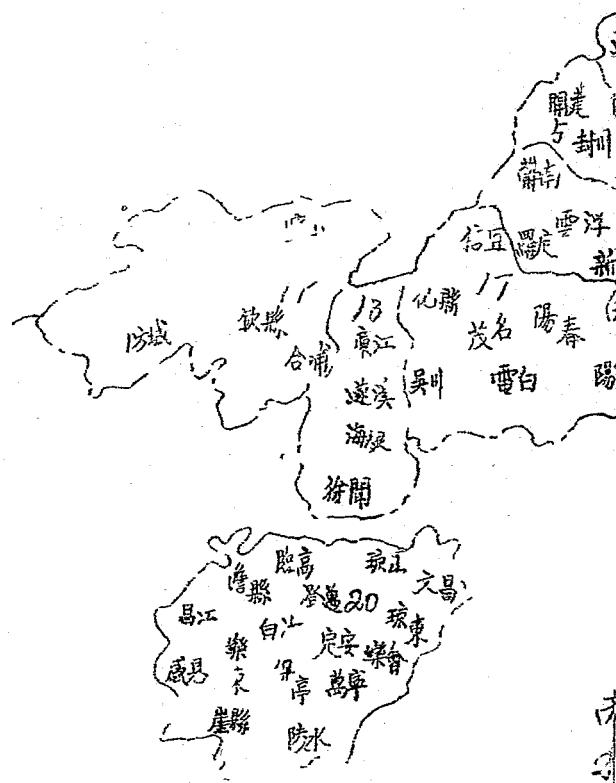
五、各協訓區應依據本細則詳訂實施計劃呈核備案(必要時
得會同師團營區訂定之)

六、本細則如有未尽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七、本細則自頒佈日施行



圖分副區訓



治稻飛蟲簡便方法

稻飛蟲是吸狀口器的昆蟲成虫及幼虫群棲于稻秆叢中將管狀口器伸入稻莖葉鞘組織內吸收養料輕因營養不足致穀粒不能充實甚或成為白穗莖葉顏色灰白未達成熟即先倒伏簡便防治方法如下

- (一) 燈光誘殺法，成虫有羣光性在靜風無雨夜裡由七時半至十一二時用汽燈或普通油燈置於淺盆內、口徑尺餘_{三尺餘}、風火約二寸水面滴火油炭滿火頭與水面相距二寸至五寸為合燈典，盆安其上有稻垂蟲的田邊宜不時用小牛糞微微驚動稻叢成虫即飛起趁光落于水面溺斃據試驗得在虫火盛行的田邊用普通火油燈在一小時內可誘殺之，虫數千
- (二) 涼骨粉或烟沙殺虫法：涼骨粉含石硫可丁是故除咬狀口器害虫最有效的接觸劑本省各縣多有出產價廉易購

在朝露未乾前撒于穗部以下之禾秆叢中及秧苗上朝露
將乾可丁溶解後即生殺蟲效力每畝施用磷骨粉^三_{二十}斤
至五十斤

此外更有滴油殺虫法：去用油火油每畝用二一桐油
或菜油每畝用數兩，每行一步面油一桶于水面同時輕拂過
農使虫跳入水面溺斃惟堅固二三十分鐘後須將水汲去另
灌新水入田以免油害

按：稻飛蟲屬同翅目一胎蟲科成虫體長一分餘，黑褐
色四翅透明口吻善吸一雌^能產卵二百粒遇高溫重氣卵
經數日孵化而為幼虫幼虫期脫皮五次歷十日內外化而
為成虫成虫及幼虫好陰濕喜棲息于葉鞘部加害係基業乾
枯而轉遷至上部之葉加害一株木中飛蟲之數目常多至數

責任
縣 鄉 村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月日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責任縣鄉村造林生產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其同造林增加等木材之生產與利用

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責任組織各社員

第四條 本社以

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布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或附近居住之人

民年滿三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為有正當職業無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並無宣告破產及遞奪公權之情形者為合格

第八條

凡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入社願書經社員二人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經

凡在本社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並須繳納入社金其數額由社員大會視本社現有財產之多寡定之

前項入社金得以勞作為折合現款扣抵之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第十條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違反第七條所規定期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十條

本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自請退社但應于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三條
第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並報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

- (一) 不遵照本社章則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 (二) 有妨害本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三條
出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

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四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五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 元社員每人至多須認

購一狀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

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

第十二條

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其

擔保債務

第九條

凡受讓社股者應繼承讓與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
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職員

第二條

本社設理事一人組織理事會執行本社社務設監
事一人組織監事會監督本社社務理事及監事均

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社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 分之一監事
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

理事會設主席一人辦理一切司庫一人由理事互
選之於必要時得加設副經理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由理事會選任之

第三條 理事主席總理社務代表本社經理專掌本社業務
之執行司庫專司本社款項之保管及出納

理事會之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三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四條 監事監查本社財產狀況及業務執行狀況當合依
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
合保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
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會之監查細則由監事會另定之

第五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經理副經理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
監事

第二百條

本社理事監事皆係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
得經理事會之認可夫付之惟經理副經理及事務
員得酌夫薪給

第二百一條

理事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但有違反法令
或本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解除其職權其失職
時亦同

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為臨時社
員大會^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所產生之理事監事以
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百二條

本社出席於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
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年

第五章 會議

第二百三條 一本社社員大會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

兩種

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四月內
召集之。臨時社員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一) 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二) 監事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

(三) 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證明提出事項
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内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
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
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臨時社員大會以臨時通
知召集之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條

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職權之決議須有全体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体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代理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三十三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依成決議記載明開會日期地址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以及會議始末由主席記錄及二個以上之出席社員署名蓋章交由理事會

保存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派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六條

本社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召集社務會一次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体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副經理事務員及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各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

(一)營造 等林

(二)伐木製材

等副產

第三十九條 本社林地之來源如左

(一)由本社依法請領官荒

(二)租用或收買私荒

(三)社員提供之荒地或熟地

第四十條 前條社員提供之地由本社按其面積及等級之時

值併合現款作為該社員入社股金或存社之存款
該員如退社時得憑第十四條辦理但不得請求將

原地領回

第四十條

社員對於本社業務工作之進行應提供勞力其供給及計算之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社員對於前項勞力因故不能提供時得請人代工或報由理事會為換工之登記其每年度供給之勞力不達規定標準者得由理事會議處之

第十一條

本社技術事項得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七章 結算

第十二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每年底終了後一個月內上員大會開會之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表送經理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盈餘時除彌補累積損失及附股息年利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 (一) 百分之十作工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弥补損失外不得動用
- (二) 以百分之 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併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三) 以百分之 依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十作社員分配金按各社員所提供勞力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吸收金順次抵補之

第三十六條

如再不足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七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聯合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

及債務

第十八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拟定分配案

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

行修正時同

(十) 附篇

(甲) 兵役

1. 本省各縣國民兵團舉辦建設實驗區

進行概況 本省為加強征訓機構嚴密國民兵組織完成建設建
章建國基礎籍資示範起見經由軍管區司令部遵照軍政部
本年五月廿日馬渝奉役訓字第三六三二號代電訂定廣東
省各縣市國民兵建設實驗區工作大綱經分別通飭所屬
是遵照並規定本年八月一日為開始實施期間限至本年十
二月底完成

2. 本省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

進行概況 前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
國民組訓辦法一案經本府於本年元月廿二日以養政秘三
兵代電通飭并依照原辦法第一十九條規定呈請第四戰區

司令長官司令部訂頒宣施細則以資遵辦嗣奉電飭會同軍
管轄司令部擬訂呈候核奪遵經會同擬就廣東省戰時各部
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寔施細則呈請核示各在案視奉第
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重復以細則尚屬可行希即按照寔
施等因遵經敘棄運行名有關機關分別辦理及呈請第四戰
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通飭本省各地駐軍遵照并懇呈報軍事
委員會鑒核暨電達軍管轄司令部查照飭屬遵辦

3. 確定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為兵

役改進年

進行概況 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剛政役室電確定本年七
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為兵役改進年在此年中應上下
一致努力改進兵役並擴大宣傳尤其承辦兵役人員應格遵
法令以身作則嚴懲貪污盜賊積弊以利兵員補充爭取最後

勝利等因遵經通飭所屬切實遵辦并代電省兵役協會知照
并電達省動員委員會查照暨電復鑒核

六、本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兵役科長宣召訓

進行概況 廣東省軍管區司令部為統一國民兵團之教育
并養成中級軍官之純正思想與品格修得統御指揮之方術
以期國民兵團事業開展役政推行順利起見特訂定廣東省
各縣區民兵團副團長團副及兵役科長員分期召訓辦法分
期召集上項人員編入附設軍官總隊之本省兵役人員訓練
研究組訓練經軍管區司令部及本府分別通行所屬遵照并
抄知民政廳會計處及本府南路行署

五、關於發給國民兵身份証

進行概況 奉 軍事委員會電為便於考查國民兵行動
頒發國民兵身份証暫行條例在國民兵身份証未發給以前

暫依本條例發給國民兵身份証並規定寔施事項十二項仰飭知等因遵經通飭所屬知照并移知本府各廳處及南路行署

乞 計政

1. 本省省庫撥支之司法各項支出自三十年度起改歸中央撥款辦理列入中央預算

進行覈況 本府前奉 行政院令知財政收支系統法展期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依照該辦法規定關於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所需之費用係由中央政府負擔業經七月廿五日代電司法行政部及本省高等法院自三十年度起本省庫^首撥支之司法各項支出改歸中央撥款辦理列入中央預算經電請查照辦理以符規定而輕負担

2. 編製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

進行概況 廣東省民國三十年度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經提付奉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第一項第四款所擬指定專門人員負責詳加研究再行提案核拏施行

為 地政

1. 南雄始興兩縣之地籍整理

進行概況 (1)測量查始興測量隊外業工作經於上月底依期完成雖寃測結果未經全部計積(依進度需本月底方可計製完竣^俟經報前來再行補呈)惟約計農地當有四十萬畝左右另宅地一十八萬餘起較之該縣原有稅額僅有十七萬五千餘畝之數溢出稅額一倍有奇足見土地整理確為廓清田賦積弊增加地價收入之唯一有效辦法茲茲厲行新縣制之秋允百設施在存需款尤應普遍推行關繩地方稅源以為奠立

新縣制之基礎

南雄測量隊方面因該縣土地面積超出甚多截至五月底止所測面積即已超過原估數故預酌量延長時間該南雄兩縣測量業務經由地政局該籌策上月繪起先由始興隊抽調一組前往南雄協同測本月初又續將始陽測量員悉數移往作業刻正加緊工作至於南雄本月份測量計積割圖成績若干即該隊忙於趕辦業務尚未報來俟下月補呈

四調查登記始興地政處本月份地價抽查二千八百一十六宗登記收件一千五萬零七百五十起公告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九起登簿一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八起繕狀五千九百八十八宗

南雄地政處本月份地價抽查三十八起登記收件二十一萬一千四百零二起公告二十四萬三千九百一十起登簿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五起。

圖造冊依照原定計劃於本月一日開始實施將月前考取之
造冊助理員分派南雄始興兩縣地政處所屬各分處先行編
造地價冊根據地價調查表登記聲請書登記總簿等分別辦
理

又籌辦曲江乳源兩縣地籍整理

進行概況　查曲江為本省戰時省會乳源亦為北江之要區
且均為寔行新政建設之臂助而地政局南始興兩縣測量業務又
稅源以為新政建設之臂助而地政局南始興兩縣測量業務又
行將完竣為使人無閒曠事無停滯起見經由地政局擬具計
劃定八月一日開始寔施至三十年年底完成綜計所需經費
各費約九十餘萬元此款擬參照行政院頒行之地政經費
籌集辦法由省銀行貸款辦理以土地登記考狀費及二地整
理溢額稅收等項還之

3. 曲江縣籌徵宅地稅進行概況

進行概況 上月一日成立曲江縣籌徵宅地稅辦事處以後
經印遣派測量員分赴曲江城龍歸馬橋白土等處實施宅地
測量及編查事宜現已將上開各處查測完竣挨次向四鄉推
進同時設置計積員將測竣之宅地逐起編號計積一面調查
估計地價辦理公告縮序造冊查各種進行尚能達到原定標
準之上

4. 督墾荒地

進行概況 為利便推動墾荒起見經將墾荒事宜劃清權責
關於荒地之放領所有權之確定由地政局辦理關於促進荒
地之開墾及墾地技術之指導由建設廳辦理關於墾地之升
科及徵稅由財政廳辦理並擬發動大規模開墾運動以增加
糧食生產刻正由地政局擬訂詳細辦法呈核中

丁 振濟

1. 增撥振款 救濟各地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為救濟各地義民造經分別撥發振
款俾資辦理現(1)前准陳部長伯南函以房城縣遭敵蹂躪義
民亟待救濟經撥款壹萬元交該縣會要辦嗣再加撥壹萬元
交該縣縣長統籌辦理工廠農場以資根本救濟(2)准廣東旅
渝同鄉會函請捐助購建山莊施醫施藥費經即捐助伍百元
增強救濟琼崖義民經增撥叁萬元交第九振濟局吳主任
道南會同王警脩司令毅妥為辦理(3)以翁源縣洪水為災增
撥該縣會款壹仟元飭會同當地黨政機關妥為修復二區
三鄉被水冲崩堤壘以駐兒童保育會函以經費支各兒童
保育院遷連用費難以解支請鑒勦墊醫藥便成行經援助遷
移費伍仟元暫借伙食費肆仟元(4)據潮安縣會電以所存振

欵無義請撥款屢續辦理經增撥叁仟元乃據第三振濟區畫
請撥款伍仟元以資搶救商三兩縣義童當經照撥由人澳門
中山縣立聯吟中學遷回四邑續辦貞生旅費難籌措特撥助
五仟元

經費及其來源 所撥款項 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
撥支

又搶救各戰地婦孺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搶救各戰地婦孺前經先後編組救
濟隊第十四分隊分派赴各戰地工作並先後由各戰地搶救
婦孺卷拾九批共卷行九百八十二人叢送來粵分別安置現
續由南海三水等縣搶救護送來粵婦孺三批廿式佰捌拾肆
人除一人留南海縣政府任用一人因病身故外經擇其年齡
達十六歲以上兒童九人轉送少年教養隊其壯年婦女五人

轉送婦女、生產工作團其年齡較長兒童二百三十七人、轉送兒童教養院其年齡幼少兒童三十一人、轉送兒童保育院分別安置

經費及其來源 捐救護送費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3) 撫濟良口戰地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撫濟良口戰地義民前經派胡視導員文修率同救濟隊員及戰地衛生巡迴隊攜備款項壹萬伍仟元隨同慰勞團前赴撫濟現經撫濟完畢計小各義民戰後歸來飯食無着即發交從化縣轉發各區鄉長施粥費伍仟元以資急行施濟近又核准在後存該縣振款項下分撥卷仟元以資繼續辦理即切實調查各區鄉在此次戰役死傷人數共有一百七十四人即依照振卹辦法分死者二十元傷十元伍

二、三元給卹共發振款九千五百一十一元。據各區鄉報告
房屋被燬共有壹仟捌百柒拾壹棟耕牛被害共有九百八十
一頭惟數目似未確寃移由救濟隊員切寃調查後再報核辦
經費及其來源所用振款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
撥支

4. 舉辦潮梅各縣平糶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便溯梅每元購買米不及壹斤四兩之
縣份貧民獲以購買較平之米石前經訂定辦法及撥款拾萬
元交由第五六兩振濟區體察各縣情形統籌支配切寃監督
辦理平糶並據第五振濟區報告經將款陸萬元酌量分撥各
縣分別辦理現續據第六振濟區報告該區缺糧最甚米價最
高為梅縣大埔兩縣經將款肆萬元購買米石捌萬斤分撥該
兩縣各四萬觔即遵照辦理平糶至其他各縣如米價達至

每元不及壹觔四兩時亦即行舉辦

經費及其來源所撥欵項在中央撥款壹佰萬元內撥支

分招致香港及廣州灣僑胞遷居內地

進行概況，近日香港廣州灣受國際風雲影響開始疏散人口自應招致該兩埠僑胞遷居內地以保安全除由省振濟會電飭香港廣州灣兩辦事處宣傳意旨並由省振濟會在内地劃分三路設站輸送計東路由寶安、惠陽、河源、龍川、連平、翁源、以達曲江酌送南雄、樂昌、仁化、連縣、陽山等縣南路由遂溪、經廉江至化縣或逕經化縣、茂名以達信宜西路由三水、高要、以達德慶或由蘆苞清遠以達陽山連縣分別妥置同時酌設工廠區以備工作或小本貿易以便營商其自行投資實業者尤盡力協助務期安居國土共圖建樹經派周視道員暫凍副總隊長究竟率同救濟隊攜款二萬元馳赴東路協同東江

游擊總指揮所香立任及第四振濟區池主任均是辦理又派
杜視導員宗麟携款伍仟元馳赴西路命同第三振濟區辦理
同時分電南路振濟區東江護衛軍務所及東西南各區專員
縣政府要予保護設站輸送所需交通工具盡量予以便利並
規定伙費以免苛勒嗣據報有香港兒童保育院員生百餘人
抵達龍川經即派曾視導員廣疇率同醫療隊長員三人押車
三輛前往候接來韶

經費及其來源 所需各項護送費用在 中央撥款及華僑
捐款項下撥支

6. 築辦技工養成所

進行概況 者振濟會為解決少壯義民永久生活及增加社
會生產前經派員籌辦技工養成所及擇定所址開始辦理現
以該所址未甚妥善改在韶關附近十里亭對海山岡蓋搭棚

廠以為所址同時以規模過大難以一蹴而成先辦土木工程化學工業電工三部招收渝南區少壯青年三百名訓練為學徒

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開辦經常等費預算尚在編擬中至其來源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7. 筹設龍坪義民墾殖示範區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為根本救濟義民前經派員籌設龍坪義民墾殖示範區並積極營記錄倡勸義民以便移墾現以該墾區籌備主任唐有經釋職還未選舉國接充為緊急倫完

經費及其來源 預定開辦費用壹拾叁萬卷行元每月經常費

壹仟伍佰卷行壹元均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8. 教養戰地傷兵及遣送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奉教養院區義童及抗戰將士遺孤
經籌設有省立兒童教養院是團兒童教養院三所及少年教
養院一隊並將各兒童教養團撥歸兒童教養院統轄以盼劃
一現兒童教養院連同中央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兩所共有一
五所為稱謂便稱起見統稱廣東兒童教養院第一院第二院
第三院第四院第五院近以各兒童教養院所在地米價高漲
影响教養院全部集中北江改編為第六院並經省振濟會第
六次常務會議決定請示教育部該奉電復表示贊同當即令
飭照辦至收容教養現有人數計兒童教養院五院共四六二八
人少年教養院一女一人兒童教養團七團廿六一九人
經費及其來源　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除第一第二兩院由
振濟委員會直接撥給外其餘各院及團隊均在中央撥款救
災準備金及華僑捐款項下撥支

六 救濟居留廣州灣義民

進行概況 省振濟會前為救濟琼崖退出義民及被迫返國
僑胞暨各地避居廣州灣義民經派員赴灣設立辦事處並經
設立工廠義學夜校教養所及成人學校等舉辦失業人員登
記分別介紹職業及選送失學兒童及青年分別入校就學以
期根本救濟惟近因國際風雲影響所及灣內居民多向內地
撤退該辦事處亦準備將所辦事業暫行結束所有義民為數
眾多倉卒疏散沿途招待及護送事至繁重當經撥發該辦事
處振款壹萬元以資接濟分別護送化茂各縣收容安置
經費及其來源 所撥振款在中央撥款及華僑捐款項下撥

中央設計局圖書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

日

